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華環球”）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1,58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5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華環球计划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 34,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7%，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華環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1,588,888	31.54%	IPO 前取得：281,588,888 股

注：上表 IPO 前取得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1.54%	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与施青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创友投资	150,259,011	16.83%	由施青岛 100%持股

	管理有限公司			
	施青岛	57,803,468	6.47%	100%持股创友投资；且与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为姐弟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489,651,367	54.8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華環球	不超过： 34,500,000股	不超过： 3.8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4,500,000股	2023/2/16 ~ 2023/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福華環球股东有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福華環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